

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

中 華 民 國

36 年

月

日

止 起

本廳科員陳翰芳退休

制卡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案

總類 43/5

第

類第

項第

目第

2819

號

次

本

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

號

號

碼

數

目

附

註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0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32189 28230

陳翰芳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廳長		為奉		補廳建	
七		陳翰芳		28230	
號		別文		證明	
稿擬		稿		機關	
陳翰芳		陳翰芳		陳翰芳	
檔案		去建會均		別類	
字第		字第		會計	
28230		時封發		件附	
號		號		無	
時校對		時繕寫		時判行	
時送核		時擬稿		時交辦	

據奉廳憲計定科員陳翰芳等
竊我公年老病深云云至俾
等情據此查該員確已心神喪失身
有殘廢不堪任職應予命令退休
特此証明

廳長 譚○○



李施

簽呈

竊職前以年老病深不勝服務經簽請

准予命令退休並經

會計處轉送內湖考銓處核辦在案惟考銓處

以命令退休應檢送證明文件理合再懇

鈞長賜准給予命令俾資檢送。

謹呈

股長李轉呈

主任張

廳長諱

謹此具證明存可查
核示

張

丁巳七月



職
陳翰芳謹簽
七十八。